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通讯和/或书面报告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（其中：监事冉志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芬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、0 票回避表决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